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7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7日、2018年9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和实施进展情况披露。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杨聪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琪女士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已披露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公告之日(2018年5月17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杨聪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琪女士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聪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合计持有股份	590,000	0.3901%	125,000	0.07975%
		其中				
		无限限售流通股	125,000	0.0975%	125,000	0.0975%
朱明国	副总经理	合计持有股份	375,000	0.2926%	0	0.0000%
		其中				
		无限限售流通股	375,000	0.2926%	0	0.0000%
李卫阳	副总经理	合计持有股份	1,625,500	0.8544%	406,000	0.3166%
		其中				
		无限限售流通股	406,000	0.3166%	406,000	0.3166%
张琪	副总经理	合计持有股份	1,537,500	1.1996%	384,375	0.2999%
		其中				
		无限限售流通股	384,375	0.2999%	384,375	0.2999%

注: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持有的限售股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受让自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

2018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实施方案为每10股送红股5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2018年5月25日,上述人员持有股份数量及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股份性质	调整后减持前持有股份		调整后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聪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合计持有股份	790,000	0.3901%	187,500	0.0975%
		其中				
		无限限售流通股	187,500	0.0975%	187,500	0.0975%
朱明国	副总经理	合计持有股份	2,162,500	1.0728%	515,625	0.2682%
		其中				
		无限限售流通股	515,625	0.2682%	515,625	0.2682%
李卫阳	副总经理	合计持有股份	2,430,000	1.264%	607,500	0.3166%
		其中				
		无限限售流通股	607,500	0.3166%	607,500	0.3166%
张琪	副总经理	合计持有股份	2,366,250	1.1996%	576,363	0.2999%
		其中				
		无限限售流通股	576,363	0.2999%	576,363	0.2999%

2、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钧达转债”)。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se.cn](http://www.s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认购,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2、网上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钧达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决定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8-073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投资额度在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根据上述使用,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公司固定持有期JC901期”,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公司固定持有期 JC901期  
(2)产品编号:1101168091  
(3)认购规模:15,000.00万元  
(4)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5)产品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15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95%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浦发银行“双十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即日起参加浦发银行“双十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8年12月12日(交易时间为15:00:00)。
- 二、优惠内容  
2018年12月12日当天,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申购(不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有1.2折优惠。  
活动期间,若浦发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我司公告),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不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折扣费率由浦发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浦发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浦发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fm.com](http://www.cfm.com))的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31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3,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聪	合计持有股份	790,000	0.3901%	625,000	0.3251%
	其中				
	无限限售流通股	187,500	0.0975%	62,500	0.0325%
朱明国	合计持有股份	2,162,500	1.0728%	1,596,875	0.8306%
	其中				
	无限限售流通股	515,625	0.2682%	50,000	0.0264%
李卫阳	合计持有股份	2,430,000	1.264%	2,430,000	1.264%
	其中				
	无限限售流通股	607,500	0.3166%	607,500	0.3166%
张琪	合计持有股份	2,366,250	1.1996%	1,767,500	0.9194%
	其中				
	无限限售流通股	576,363	0.2999%	37,813	0.0197%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自愿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自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杨聪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琪女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份的承诺  
杨聪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琪女士承诺:将根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各项义务。  
3、关于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  
杨聪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琪女士承诺: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相关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杨聪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琪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聪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琪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至此,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3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土地出让出让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5,80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总价款的50%;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一次性不计利息付清剩余50%的地价款。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无  
一、审议程序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近日,公司收到了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通过竞拍,以人民币55,800万元竞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与中横路交汇处的“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房产与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并与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签订《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产业发展保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二、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具备正常履约的能力,不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94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函告,获悉李光太先生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光太	是	1,654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48%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654				31.4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光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42,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本次质押股份1,6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5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48%,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李光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7,853,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5%,通过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信托·裕丰2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853,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50%,占公司总股本的4.66%。

目前李光太先生和广泰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31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3,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聪	合计持有股份	790,000	0.3901%	625,000	0.3251%
	其中				
	无限限售流通股	187,500	0.0975%	62,500	0.0325%
朱明国	合计持有股份	2,162,500	1.0728%	1,596,875	0.8306%
	其中				
	无限限售流通股	515,625	0.2682%	50,000	0.0264%
李卫阳	合计持有股份	2,430,000	1.264%	2,430,000	1.264%
	其中				
	无限限售流通股	607,500	0.3166%	607,500	0.3166%
张琪	合计持有股份	2,366,250	1.1996%	1,767,500	0.9194%
	其中				
	无限限售流通股	576,363	0.2999%	37,813	0.0197%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自愿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自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杨聪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琪女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份的承诺  
杨聪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琪女士承诺:将根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各项义务。  
3、关于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  
杨聪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琪女士承诺: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相关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杨聪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琪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聪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琪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至此,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3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土地出让出让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5,80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总价款的50%;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一次性不计利息付清剩余50%的地价款。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无  
一、审议程序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近日,公司收到了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通过竞拍,以人民币55,800万元竞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与中横路交汇处的“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房产与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并与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签订《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产业发展保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二、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具备正常履约的能力,不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94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函告,获悉李光太先生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光太	是	1,654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48%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654				31.4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光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42,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本次质押股份1,6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5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48%,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李光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7,853,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5%,通过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信托·裕丰2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